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52,475	742,242
銷售成本		(632,201)	(632,313)
毛利		20,274	109,9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產生之匯兌收益		–	190,737
其他收入		–	2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604)	1,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581)	(34,100)
行政開支		(32,225)	(30,819)
減值損失	7	(370,053)	–
其他開支	8	–	(14,037)
財務收入		917	1,064
財務成本	9	(9,007)	(6,5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432,279)	218,2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32,776	(14,3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99,503)	203,83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805
年內(虧損)溢利		<u>(299,503)</u>	<u>206,64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1)	(20,9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2,31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2	(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089)</u>	<u>(23,29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01,592)</u>	<u>183,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0,512)	201,07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2,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30,512)</u>	<u>203,87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8,991)</u>	<u>2,765</u>
		<u>(299,503)</u>	<u>206,64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601)	180,587
非控股權益		(68,991)	2,761
		<u>(301,592)</u>	<u>183,348</u>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美仙)		<u>(5.30)</u>	<u>4.69</u>
攤薄(美仙)		<u>(1.80)</u>	<u>2.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美仙)		<u>(5.30)</u>	<u>4.62</u>
攤薄(美仙)		<u>(1.80)</u>	<u>2.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017	615,594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558,097	923,236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7,508	315,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18	26,754
		1,559,140	1,880,637
流動資產			
存貨		98,036	70,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6,726	234,9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2
衍生金融工具		653	244
可收回稅項		–	19
受限制現金存款		9,628	14,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83	58,739
		305,129	379,2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0,823	103,1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	2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5,234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14	36
借款		51,433	196,694
短期撥備		6,817	6,121
衍生金融工具		–	257
應繳稅項		3,610	8,603
		277,989	314,883
流動資產淨值		27,140	64,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6,280	1,945,03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3,094	50,157
長期撥備		23,953	20,396
遞延稅項負債		312,481	454,506
		<u>469,528</u>	<u>525,059</u>
資產淨值		<u>1,116,752</u>	<u>1,419,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78	5,578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089,084	1,089,084
儲備		(110,953)	121,648
		<u>983,709</u>	<u>1,216,3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3,709	1,216,310
非控股權益		133,043	203,667
		<u>1,116,752</u>	<u>1,419,977</u>
權益總額		<u>1,116,752</u>	<u>1,419,977</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CG」），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與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本集團亦曾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均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泰」，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金瑞之全部股本權益（「合併」）及結清金瑞結欠金泰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90,000,000美元。代價乃以按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金額為1,085,400,000美元之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支付。金瑞之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Metorex」）（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etorex集團」）從事金屬開採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於完成日期，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06,646,000美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計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為1,089,084,000美元。

由於本集團與金瑞於合併前後均受到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控制，合併金瑞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故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金瑞由金泰註冊成立，以致本集團與金瑞開始受到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日）進行。金瑞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金瑞已自金瑞開始受到本集團之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入賬。Metorex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自金瑞之附屬公司Metorex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Metorex Holdings」，前稱為Newshelf 1124 (Proprietary) Limited）收購當日起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次收購已由Metorex Holdings以現金結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併賬，而須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獲取資本升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具之回報而進行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引入投資實體須遵循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的標準作出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規定。具體而言，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採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剔除對於商譽或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則披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修訂引入適用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情況的額外披露規定。新的披露事項包括所採用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的披露事項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對於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特定情況下發生變更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該等修訂亦闡明，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因變更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應計入對沖有效性的評估及計量。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會發生變更的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的負債問題。詮釋對徵費作出界定，並指明產生負債的責任事件為經立法確定、引致支付徵費的活動。詮釋提供應如何對不同徵費安排入賬的指引，尤其闡明經濟驅使或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不表示實體負有支付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將引致之徵費的現時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產生之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闡明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經再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目的是透過引入適用於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計量類別，納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型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型內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及按照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FVTOCI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全數於損益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須再以發生信貸事件為前提。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但增加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的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另外，效用測試作出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毋再須追溯評估，而對於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亦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闡明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例有限情況下推翻：

- 無形資產作為衡量收益之方式；或
- 能夠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密切關係。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採用產量單位折舊（「UOP」）法分別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UOP法為反映有關資產內在經濟效益消耗情況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	574,170	688,033
銷售鈷	78,305	54,209
	<u>652,475</u>	<u>742,242</u>

5. 分類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 開採業務，主要為生產銅及鈷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u>208,032</u>	<u>444,443</u>	<u>652,475</u>
分類業績	<u>(828)</u>	<u>(429,702)</u>	<u>(430,53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270)</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432,2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u>307,506</u>	<u>434,736</u>	<u>742,242</u>
分類業績	<u>7,604</u>	<u>24,557</u>	<u>32,16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0,8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760)</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18,201</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包括各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各分類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財務收入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81,836	184,589
開採業務	1,779,651	2,068,033
分類資產總值	1,861,487	2,252,6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82	7,297
綜合資產	<u>1,864,269</u>	<u>2,259,919</u>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8,197	91,067
開採業務	422,957	284,728
分類負債總值	431,154	375,7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5,903	464,147
綜合負債	<u>757,057</u>	<u>839,942</u>

附註：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包括各分類之資產總值（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總值（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計入的 金額(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4	167,947	1	168,062
財務收入	204	465	248	917
財務成本	965	8,042	–	9,007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34,071	–	34,071
已確認礦產權減值損失	–	333,982	–	333,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73,650	8	73,703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6,417	–	46,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	5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礦產及金屬 產品貿易 千美元	開採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時計入的 金額(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88	127,705	1	127,794
財務收入	181	820	63	1,064
財務成本	1,473	5,033	–	6,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41,088	12	41,124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9,955	–	29,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1	–	61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之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204	129
非洲	113,082	130,008	1,553,506	1,875,377
中國內地	286,337	361,716	-	-
瑞士	253,056	250,518	-	-
	<u>652,475</u>	<u>742,242</u>	<u>1,553,710</u>	<u>1,875,50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有關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最大客戶(附註a)	148,993	335,136
第二大客戶(附註b)	130,013	152,017
第三大客戶(附註b)	117,209	-
第四大客戶(附註b)	110,579	130,008
第五大客戶(附註c)	76,504	-

附註：

- (a) 來自以上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收益乃源自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及開採業務。
- (b) 來自以上客戶之收益乃源自開採業務。
- (c) 來自以上客戶之收益乃源自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55)	1,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61)
其他	556	-
	<u>(13,604)</u>	<u>1,684</u>

7. 減值損失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確認礦產權減值損失(附註)	333,982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附註)	34,071	-
已確認應收增值稅減值損失	2,000	-
	<u>370,053</u>	<u>-</u>

附註：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於銅價在意想不到的情況下長期下降，本集團因而對其採礦業務下之礦產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審查後，就有關本集團之礦產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確認333,982,000美元和34,047,100美元的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的談判正在進行，否則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信息通常很難獲得。因此，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作基礎，根據目前的開採計劃、生產儲量和預計未來銅價而產生的現金流量來預測，確定其可收回金額。用以計算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於贊比亞及剛果(金)各自為11.8%及12.6%。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會發生減值，故沒有進行減值評估。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產生之開支	-	3,745
未付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 進口關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附註)	-	10,292
	<u>-</u>	<u>14,037</u>

附註：

根據剛果(金)當地法規，貨物進口至剛果(金)之前應先支付進口稅及須取得消費證明書批文，並作消費用途。往年，本集團主動更換進口及報稅代理，彼等發覺若干原由本集團進口至剛果(金)之貨物偏離上述法例。故此，本集團已就有關進口貨物之未付進口關稅、因偏離法例所致之額外附加費，以及新代理所提供服務之費用作出撥備。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u>9,007</u>	<u>6,506</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224	34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83	59,4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30	6,350
	<u>66,437</u>	<u>66,122</u>
核數師酬金	446	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03	41,124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417	29,9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1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666	(207)
設備、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677	591
並計入以下項目：		
財務收入	917	1,064
	<u><u>917</u></u>	<u><u>1,064</u></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41
剛果(金)企業所得稅	2,508	320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13,524	19,9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557	(107)
	<u>20,589</u>	<u>21,414</u>
遞延稅項(附註30)	(153,365)	(7,050)
	<u><u>(132,776)</u></u>	<u><u>14,364</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毛里裘斯、南非及剛果(金)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28%及30%(二零一三年：15%、28%及30%)之稅率計算。贊比亞之企業所得稅年內按36%(二零一三年：36%)之稅率計算。適用於年內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介乎30%至42%。

12.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虧損)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 盈利	<u>(230,512)</u>	<u>203,87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0,753,051	4,350,753,05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證券	<u>8,466,120,000</u>	<u>2,484,926,63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16,873,051</u>	<u>6,835,679,682</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部份可換股證券(代表1,579,256,973股本公司潛在普通股)，猶如該等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收購Metorex集團時作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230,512)	203,87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2,805)</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 盈利	<u>(230,512)</u>	<u>201,072</u>

所用分母與以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7美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4美仙，此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內溢利2,805,000美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得出。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406	192,009
減：減值	(310)	—
	<u>89,096</u>	<u>192,009</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90	17,701
向剛果(金)國有電力公司提供貸款		
— 即期	2,000	2,000
可收回增值稅	38,640	23,192
	<u>38,640</u>	<u>23,192</u>
	<u>136,726</u>	<u>234,90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貿易款項47,08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46,000,000美元)。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介乎180日至36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向客戶(不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介乎1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委聘信貸單位開展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來自臨時定價安排之1,8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417,000美元)。臨時定價安排金額指截至最終訂價日為止之估計平均價，與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擁有權及風險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當日之報價間之差額。

本集團力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因一名債務人(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53%(二零一三年：75%)，本集團擁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45%(二零一三年：72%)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作擔保。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63,880	117,819
四至六個月	11,123	64,371
七至十二個月	7,105	9,819
超過一年	6,988	—
	<u>89,096</u>	<u>192,009</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6,98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該筆款項被視為未出現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筆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筆應收款項於四個月內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1,06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10	250
出售附屬公司	-	(1,315)
	<u>-</u>	<u>(1,3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賬面值為310,000美元)之撥備3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欠付或拖欠本金還款的客戶有關，且該等應收款項預期概不可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658	52,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65	51,131
	<u>90,823</u>	<u>103,1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運費及出口清關費、未付剛果(金)入口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相關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來自臨時定價安排之1,81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418,000美元)。臨時定價安排金額指截至最終定價日為止之估計平均價，與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擁有權及風險回報由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時確認存貨當日之報價間之差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51,598	46,743
四至六個月	1,995	4,454
七至十二個月	785	815
一年以上	280	—
	<u>54,658</u>	<u>52,012</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90日不等。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5,000,000,000	150,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54,873,051	27,549
發行股份(附註b)	1,595,880,000	15,959
	<u>4,350,753,051</u>	<u>43,50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0,753,051</u>	<u>43,508</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8</u>

附註：

- (a) 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均擁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由50,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5,640,000美元）。
- (b) 根據合併買賣協議，合併之部分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之公平值（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為206,646,000美元。

16.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1,522	118,248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3,679	216,377
	<u>145,201</u>	<u>334,6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Metorex集團在非洲南部的高品位銅及鈷資產後，其核心業務已轉變為完全的採礦業業務。該等資產提供大範圍、且不同階段的礦業資產，當中包括產生穩定現金流的營運中礦場、帶來短期增長的開發中項目、以及具豐富礦產資源及儲量的勘探項目。

自從收購上述銅及鈷礦床後，有色金屬的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尤其是銅的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所見到相當大的跌幅。銅價在回顧年度的下降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帶來多個不利的變化，即銅產品收入的減少、礦場開採計劃的重新評估、調整儲量並因而使對礦產權及相關經營性資產出現大額非現金減值損失。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受銅價下降的影響雖較輕微，但回顧年度的貿易量與毛利率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遜色。

開採業務

開採業務分類(指Metorex集團)之總部位於南非。Metorex集團於非洲兩個營運中並有主要控制權及盈利之礦場：(i) Ruashi礦場，為位於剛果(金)之銅鈷礦；及(ii) 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銅礦床)，為位於贊比亞之銅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54,060噸銅及3,885噸鈷，並出售53,482噸銅及3,874噸鈷，銷售金額分別為365.4百萬美元及79.0百萬美元。

Metorex集團亦控制Kinsenda項目(位於剛果(金)之在建中的褐地銅項目)及兩個位於剛果(金)之後期階段勘探項目，分別為(i) Musonoi項目(綠地銅及鈷項目)；及(ii) Lubembe項目(綠地銅項目)。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已與贊比亞一間生產商續簽一份年度合約，在二零一四年之合約期內向其購買約20,000噸粗銅，以及與一間歐洲供應商續簽一份年度合約，在二零一四年從外蒙古購買約55,000噸之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採購及出售粗銅共約20,017噸(二零一三年：17,629噸)，銅精礦約55,074噸(二零一三年：125,274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粗銅及銅精礦之收益分別為135.8百萬美元及72.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29.2百萬美元及178.3百萬美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JCG及第三方售出礦產及金屬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終止任何業務分類或營運。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3.2百萬美元售出其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帶來2.8百萬美元的收益，並定位轉型為一有色金屬資源公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採礦業務與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652.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2.2百萬美元下跌12.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銅價之下跌。

本集團於採礦業務之銷售表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銅銷售量(噸)	53,482	52,910
鈷銷售量(噸)	3,874	3,140
銅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365.4	380.5
鈷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79.0	54.2
採礦業務總收益(百萬美元)	<u>444.4</u>	<u>434.7</u>
已收每噸銅平均售價(美元)	6,831	7,191
已收每噸鈷平均售價(美元)	20,414	17,26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遇到了全球銅價格滑落的困境，這正是集團的整體銷售下降的主要推動因素。

儘管在這兩年中，每年的銅產量穩定，但銅礦開採的收入從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四年下降了4.0%。另一方面，鈷的價格及年產量兩者均有增加，導致開採鈷的收入上升。然而，由於鈷的銷售額只佔二零一四年採礦總收入的17.8%，所以並不能改善整體採礦收入。

貿易分類的業務全與銅金屬有關，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5百萬美元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0百萬美元，貿易收入顯著下降了32.3%。雖然本集團通過發展現有的採購渠道，並擴展到JCG以外第三方客戶，而在粗銅方面雖然取得較高的交易量及收入，但並未能抵消二零一四年銅精礦貿易的收入顯著下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礦產及金屬貿易之購買成本及與本集團開採業務所生產銅及鈷有關之成本。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之購買成本	203,816	299,480
開採業務：		
變現成本	7,933	6,765
採礦成本	57,232	35,412
薪金及工資	64,812	64,801
加工費	117,911	94,858
工程及技術成本	31,174	26,942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成本	3,468	2,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650	41,088
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6,417	29,995
其他成本	25,788	30,071
總銷售成本	<u>632,201</u>	<u>632,3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的總銷售成本維持於相若水平。

開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就Ruashi礦場的其中一個礦坑，在其商業化生產之後確認攤銷廢石剝採成本。另外，開採成本亦因延長礦洞的深度而增加。

加工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Ruashi礦場的電力不足問題。在過去的兩年裡，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不穩定電網促使採礦人仕使用柴油發電機作備用電源。自二零一三年年中，本集團即以此等自行供電的柴油電力作電網的後備。然而，柴油發電比電網昂貴得多，因此雖然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境外另一電網(贊比亞)的連接，但電力的總成本仍有增加。此外，試劑成本、尤其是酸劑的成本增加，也令加工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9百萬美元減少8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百萬美元。除銅價下跌外，中非銅礦帶區如上文述的採礦業務成本增加亦是其中原因。同期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4.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3.1%。

淨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917	1,064
財務成本	(9,007)	(6,506)
	<u>(8,090)</u>	<u>(5,442)</u>

淨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百萬美元，借貸增加是用於撥資Kinsenda項目的發展，以及在年內用於礦產和金屬產品貿易的貿易融資增加所致。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不再確認於二零一三年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去年的顯著收益乃由於一股東貸款的轉移。金泰(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亦為向本公司賣出金瑞的賣方)向金瑞提供一以南非蘭特計價，數額為9,193.4百萬蘭特的股東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一月金川收購Metorex集團之融資)。由於二零一三年南非蘭特兌美元貶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該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為190.7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之匯兌虧損。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南非蘭特，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非蘭特兌美元錄得貶值。其以美元計價的借款帶來了本集團的主要匯兌損失。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1百萬美元減少至28.6百萬美元，下降16.2%。該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開採業務之銅及鈷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運開支以及清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交通	723	812
海運	16,252	19,549
出口清關成本	11,190	13,379
其他	416	360
	<u>28,581</u>	<u>34,100</u>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海運費及相關清關費用的下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百萬美元減少1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百萬美元。

轉換清關代理人亦有助於節省本集團採礦業務進口物料至剛果(金)時之清關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8百萬美元上升至32.2百萬美元，增幅4.6%。行政開支主要除向當地政府繳費外，亦向非洲各營運礦場之少數權益股東支付之礦產權使用費，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乃部分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付之薪金及顧問費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增加。

減值損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他費用包括對礦產權及相關礦業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大幅非現金減值損失，數額分別為334.0百萬美元及34.1百萬美元。由於銅價在年內出乎意料地長期持續下跌(特別是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根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基礎重新評估其礦場估值。由於長期銅價的下跌，經已就礦場開採期計劃(即採礦計劃)及正在營運中之有關礦場，即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場的儲量作出調整，而導致大幅有關礦產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此外，剛果(金)的不穩定經濟環境，及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資金流動性，對本集團就其應收增值稅的回收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增值稅的減值損失金額為2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上年的其他開支包括用於支付有關合併的開支、為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之進口貨品之未支付進口關稅撥備、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法例合規的額外附加費及有關新代理之服務費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分區域經營，故須繳付香港、剛果(金)及贊比亞等司法權區之有關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獲稅收抵免132.8百萬美元，而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則為14.4百萬美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及贊比亞稅務基準之變動，贊比亞當局允許所有遞延所得稅餘額得以終止確認。除此之外，稅收抵免亦因該年度虧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鑒於上述事項，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99.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為203.8百萬美元。

由於礦產權及相關經營性資產產生的大量非現金減值損失，本集團的表現受到影響。本公司想強調的是，減值評估是定期的動作，其中年內錄得的間接虧損是一種會計相關的調整，而其非現金的性質，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有所影響。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本集團之EBITDA乃以按下表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99,503)	203,837
加：淨財務成本	8,090	5,442
加：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776)	14,364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03	41,124
加：礦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417	29,955
加：減值損失	370,053	—
	<hr/>	<hr/>
EBITDA	65,984	294,722
	<hr/> <hr/>	<hr/> <hr/>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7百萬美元(當中9.6百萬美元已就開採業務之環境責任資金作出抵押，並已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信用證)，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3.5百萬美元(當中14.7百萬美元已就開採業務之環境責任資金作出抵押，並已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信用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51.4百萬美元之銀行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而133.1百萬美元之借貸於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2.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淨負債除以總股本，淨負債乃來自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用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借入額外貸款以支付資本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以銀行信貸額度、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流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大收購或出售投資。於去年，(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發行1,595,880,000股新普通股及以每股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可轉換為8,466,120,000股新普通股總額為1,085.4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為代價，完成向金泰收購金瑞集團；及(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以3.2百萬美元之現金代價完成出售Carissa Bay Inc.。

重大資本開支

除以13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1.4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15.3百萬美元購買礦產權(二零一三年：36.0百萬美元)，以及以2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40.4百萬美元)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存款為9.6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29.1百萬美元、90.3百萬美元及24.5百萬美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港元或南非蘭特。由於其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本集團分別面臨人民幣(本集團收取來自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產品業務收益之主要貨幣)及南非蘭特(本集團位於非洲之採礦業務所採用之貨幣)之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已予掛勾，本集團於以港元進行之交易上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南非蘭特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重大地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出現穩定波幅，而南非蘭特兌美元之匯率有大幅波動。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特定可交付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鎖定未來兌美元之匯率，管理由人民幣及南非蘭特計值交易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市場依然動蕩複雜。由於不確定的銅價，對放採礦業務而言，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將集團的經營單位合理化，落實成本削減措施，並設立提升效率的機制。

營運中礦場之開採計劃必須要時常審查，確保採礦業務每一方面都可以被優化，以實現最最大的利益。在不同商品價格的水平，我們要管理好礦場設計，以實現每一個礦場營運，都可以得到最高的回報。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增加我們的礦產儲量，進而提升礦場的估值，並盡可能恢復受減值影響的資產，縮窄其與原賬面值之間的差距。

Kinsenda項目，現時唯一正在開發的礦場，也是實現集團在短期增長的重點。礦場建設正在進行中，但預期會遇到延誤，以致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才能投產。

我們正準備在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批准發展其中一個勘探項目，Musonoi項目是一銅與鈷項目，其股權結構與Ruashi礦場相若。它會為本集團帶來中期的增長。

除了採礦業務，本集團更會加強礦產和金屬產品的貿易業務。這分類業務應能在商品價格高或低水平中擴展商機。在現有的或新客戶的業務上發展固然重要，另一方面努力增加回報，控制相關風險是更加關鍵。

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物色合適的礦業投資機會，以延長其在國際上各種資源地域的份額。為快速發展本集團作為金川集團的一個海外礦產資源投資的旗艦平台，該等收購的增長可加速其走向全球發展資源的道路。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61名(二零一三年：3,673名)僱員。其中2,426名(二零一三年：2,408名)為永久員工1,935名(二零一三年：1,265名)為承包商。本集團之僱員獲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及其他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本公司購股權。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或支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本報告期之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於重大事項需要披露。

企業管治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申報事宜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並無保留之意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要求

自高德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此未能遵守：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少人數為三名；
- (2) 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中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表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
- (3) 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要求審計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4) 上市規則第3.25條，其中要求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5)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其中要求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繼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從原來薪酬委員會成員被重新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後，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上述之要求。

並無遵守第A2.1段之規定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志強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第十八章適用規定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詞彙

「收購事項」或「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連同Metorex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1,290,000,000美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售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值1,085,4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hibuluma南礦」	由Chibuluma plc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fupu」	勘探中之相連銅礦床，位於Chibuluma南礦西南約1.7公里
「本公司」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集團」或「JCG」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瑞」	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瑞集團」	金瑞、Metorex Holdings及Metorex集團
「金泰」	Jinta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項目」	由Kinsenda Sarl擁有之已開發中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M」	礦場開採期
「Lubembe項目」	由Kinsenda Sarl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Metorex」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 (前稱Metorex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集團」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 plc、KinsendaSarl及Ruashi Mining)，組成(連同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公司
「Musonoi項目」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未開發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Metorex Holdings」	Metorex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前稱Newself 1124 (Proprietary) Limited)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可換股證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礦場」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
「南非」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贊比亞共和國
「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南非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km」	公里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ohn Adam Ferreira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